

关于“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7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15期”本季度利益分配有关事项的公告

感谢您持有理财产品（理财产品名称：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7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15期，产品登记编码：【Z7002021000213】，产品代码：9N21315A【适用A类份额】、9N21315B【适用B类份额】、9N21315C【适用C类份额】。本产品已于【2021】年【12】月【23】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。现管理人就本产品本季度利益分配有关事项进行公告：

根据本产品《产品说明书》第九条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约定，本产品的利益分配动因采取“管理人主动分配”方式，且“若每季度投资收益实际表现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【3.60】%（不含），则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，在每季度主动先行向投资者分配相关收益，分配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【3.60】%，分配后有剩余收益的，仍留存在理财产品中。相应收益分配基准日、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。”

截止【2022】年【12】月【21】日，本产品已运作【363】天，根据理财产品收益情况，未满足上述利益分配的条件，经管理人审慎评估，本着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原则，为了后续更好地执行投资策略、实现投资目标，决定本产品本季度不进行理财利益分配。

产品管理人将视本产品后续投资运作表现情况，根据《产品说明书》约定确定下季度产品收益分配方案，力争达到投资目标。

如有疑问，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【40015-95561】咨询。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的支持！敬请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产品管理人：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2022年【12】月【21】日